



法治之窗

咸宁市检察院

检察工作服务新发展格局

本报讯 通讯员李蔓报道:近日,市检察院召开会议,总结2020年工作,学习咸宁市“两会”精神,谋划2021年检察工作,服务新发展格局。市检察院针对国内国际新形势,对标对表咸宁市新发展格局各项要求,积极谋划2021年工作。一是充分发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等职能作用,深度参与社会治安体系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平安稳定;二是牢固树立

“店小二”理念和精神,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咸宁高质量发展;三是在公益诉讼“4+1”的基础上,积极拓展案件范围,开展“等”外案件探索,服务咸宁绿色崛起和自然生态公园城市建设;四是进一步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等落实,积极化解社会矛盾,推进市域治理现代化,争取推出更多典型服务案例。

咸安警方

破获一起通信设备被盗案

本报讯 通讯员舒极德报道:“警察同志,我们基站被盗了,已导致工业园片区局部通信中断……”1月8日18时50分,咸宁移动公司发现6起基站通信设备被盗后迅速向咸安公安分局官埠派出所报警。

发现车辆驾驶人程某有重大作案嫌疑。随后民警采用多种侦查手段锁定程某的位置。1月9日21时,案发24小时后,民警在程某家中将正在休息的程某抓获归案。同时,根据程某的供述,顺藤摸瓜,又查获了一处通信设备销赃窝点,现场查获数百件通讯基站主板、交叉盘、电源等设备,各类设备初步估算价值数十万元。

由于被盗基站全部位于偏僻位置,虽然在白天作案,但目击证人少。警方经过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发现6起通讯基站被盗案作案手法相似,极有可能同一人所为,且具有一定的电工知识,盗窃嫌疑人显然是有备而来。正当案件侦破陷入僵局之时。1月9日下午,通过查看基站附近的监控视频,筛查出一辆白色的商务车有可疑之处:几个基站被盗时,该车都出现在基站附近且逗留时间较长。后经过进一步调查,

经查,程某(男,36岁),原参与过基站水电维修工作,对基站情况非常熟悉。1月8日、9日两天时间,驾驶着一辆白色商务车,来到咸安官埠桥附近偏僻的通信基站,通过撬门开锁,盗窃通讯设备。并将赃物销至一通信设备回收点,共得赃款万余元。目前,程某已被咸安警方依法刑事拘留。

赤壁警方

端掉城区一地下赌场

本报讯 通讯员邓醒凡报道:经过10余天的缜密侦查,近日,赤壁市公安局治安大队联合黄盖湖派出所,成功打掉赤壁城区一地下赌场。

外围摸清伙伙人员犯罪证据。经过数日的守候工作,民警又有了新的发现。原来该团伙还设立有多个赌博窝点,提供车辆接送赌客,不断变换地点赌博,而且时间不定。

2021年元月初,该局治安大队梳理出一条重要线索,某小区一伙人采取“斗三公”的方式,进行聚众赌博。随后,治安大队将王某等人赌博线索移交黄盖湖派出所开展全面调查。根据侦查,办案民警发现了该伙人在某集团产业园内的一处地下赌博窝点。但在随后的工作中,民警发现该涉赌团伙的反侦察意识很强,在窝点周边有人望风、放哨,随时关注着窝点周边来往人员情况。为了不打草惊蛇,办案民警开始便衣流动守候,力争从

在摸清该团伙基本情况及规律后,收网工作随即展开。1月25日、26日涉嫌开设赌场的陈某某、王某英到案,二人对自己开设赌场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经查,2020年8月底至9月底,陈某某、王某英多次邀约王某、陈某某、芮某文、陈某某、石某等10余人在赤壁市城区多个地点采取“斗三公”的方式赌博,并从中抽头渔利。

赤壁

2人谎报案情被行政拘留

本报讯 通讯员罗春晖报道:近日,赤壁2人以谎报案情来宣泄个人情绪或达到个人目的,被赤壁警方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1月27日凌晨,在赤壁城区金三角某店铺内,杜某与周某因服务问题产生纠纷,后二人协商,周某退还600元给杜某。周某退钱后,越想越气便微信告知朋友王某说自己在店里被抢劫,随后王某打110报警。民警接警后发现周某实属谎报案情,周某对此供认不讳。

最终周某因谎报案情,被赤壁市公安局依法行政拘留7日,并处罚款500元。

近日,赤壁市公安局派出所接村民周某某报警,称其在家睡觉时被两名陌生女子索要钱财,抢走抽屉里面的黄金戒指1枚、白金戒指2枚、黄金项链1条、黄金耳环1对,首饰总价值10000元,另抢走枕头夹层中的1000元钱现金。接警后,值班民警根据现场勘查情况和细致询问调查,最终查明周某某为治病,将价值10000元的首饰变卖治病,因害怕家人责怪便报假警称其被抢劫,周某某对此供认不讳。

周某某因谎报案情,被赤壁市公安局依法予以行政拘留5日并处罚款200元。

法治亮点

FAZHILIANGDIAN

犯非法狩猎罪

咸安一村民架网捕鸟被罚5000元

通讯员 吴倩茹



“斑鸠、翠鸟这些野生鸟类不能随意猎捕,弄不好就要判刑!”近日,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被告人饶某因犯非法狩猎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千元,在当地村民中引发热议。

鸟类死体一只,野生动物兽皮一张,捕兽铁夹五个。该局于同年9月4日立案侦查。

因看到有鸟雀在收割后的稻田觅食,汀泗村民饶某便想捉几只吃吃。2020年8月30日、31日下午5时许,饶某分别两次在稻田田埂边上安装长二十米,高三米多的丝网,用于捕猎鸟类。

经有关部门鉴定,挂网死亡鸟类为珠颈斑鸠一只(省级重点保护动物),普通翠鸟两只(国家三有保护动物),去头去尾去皮鸟类死体为珠颈斑鸠,野生动物兽皮为果子狸皮(国家三有保护动物)。

同年9月2日,咸安区汀泗桥镇林业管理站工作人员在巡查中发现此两处捕鸟网,一张网上有两只鸟类死体,另一丝网有一只鸟类死体,遂报案至咸宁市公安局咸安分局。该局民警在现场勘查中将丝网拆除,并将鸟类死体取走。同日,民警在饶某家中查获去头去尾去皮

早在2018年12月5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就决定将全省行政区域内所有野生鸟类禁猎期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在禁猎期间,凡未经批准,使用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和方法非法捕猎鸟类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同年9月10日,犯罪嫌疑人饶某主

动到咸宁市公安局咸安分局投案自首并交代其安装丝网捕鸟的犯罪事实,且认罪认罚。9月14日,该局对其取保候审。

2020年10月,公安机关以被告人饶某涉嫌非法狩猎罪,向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检察院移送起诉。该院受理后,于次日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和认罪认罚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被告人及值班律师的意见,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

检察机关认为,被告人饶某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期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进行狩猎,其行为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非法狩猎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因被告人饶某具有投案自首情节,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饶某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可以依法从宽处理。同年11月,该院依法提起公诉。

经公开开庭审理,咸安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人饶某犯非法狩猎罪,判处有期徒刑人民币5000元。

“积雨空林烟火迟,蒸藜炊黍饷东菑。漠漠水田飞白鹭,阴阴夏木啭黄鹂。”这是古人对村舍生活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绝佳写照。不要在山头田间看到飞禽走兽,就想着怎么吃。建设法治社会,需要每一个人用法律的标准来要求自己,要知法、懂法、守法。”案件承办检察官方俊英如此说道。

后记:烟雨之滨的万国咸宁,靠着山

集中执行彰显法律权威



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是整个司法程序中的关键一环,事关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及时实现。1月28日,崇阳县人民法院充分利用春节节前“黄金档”开展涉民生、涉金融、涉企业胜诉债权系列案件专项集中执行行动。

此次集中执行行动共执结案件11起,其中,当事人自愿达成和解协议8件,执行完毕3件,执行到位标的20万余元,有力震慑了拒不履行的被执行人,切实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下一步,崇阳县法院将继续加大执行工作力度,持续打击逃避、抗拒执行的行为,为诚信崇阳建设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通讯员 吴伟 摄

犯罪无情人有情

司法救助暖了受害人的心

通讯员 汤葵

“感谢检察官为我送来司法救助金!”当救助申请人范某某接过2万元司法救助金时,激动地说道。

“对检察院雪中送炭,我将牢记在心,好好学习,做个对社会有用的人。”当5万元司法救助金送给救助申请人范某时,范某脸上露出了久违的笑容。

近日,以上暖心的两幕,出现在赤壁市检察院检察官登门为2名司法救助申请人送上司法救助金时。两宗命案的犯罪是无情的,但刑事犯罪的受害人是无辜的,司法救助温暖了受害人的心。

救助申请人范某某的老伴及儿媳被告人(罪犯已被执行死刑)故意杀害,范某某和儿子被刀捅伤,留下一个年幼的孙子需要抚养,父子俩伤愈后都丧失了部

分劳动能力,且未获得赔偿,2020年疫情以来无法正常工作,生活十分困难,于是向赤壁市检察院提出司法救助申请。

救助申请人范某的母亲被父亲故意杀害后(罪犯已被执行死刑),留下上高中的范某一人生活,无生活来源,由同母异父的姐姐担负起照顾责任,生活特别困难。范某向赤壁市检察院提出救助申请。

接到救助申请,赤壁市检察院受理后进行了审查。

经审查,申请人范某某提出的司法救助申请符合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细则(试行)》第七条第(一)项、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属于国家司法救助的范围,应当予以国家

司法救助,建议给予司法救助金2万元。

救助申请人范某父母双亡,无生活来源,虽年满16周岁但系在全日制学校就读的人员,生活特别困难。其提出的司法救助申请符合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细则(试行)》第七条第(三)项以及《湖北省国家司法救助实施办法(试行)》第四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属于国家司法救助的范围,应当予以国家司法救助。根据《湖北省国家司法救助分类量化标准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建议给予司法救助金5万元。

该院依法依规报有关部门审批,同意给予司法救助。

犯罪行为对受害人的思想和行为的

影响是客观存在的,为疏导未成年申请人范某不时表现出来的焦虑情绪,检察官加强与范某在读学校的沟通配合,密切关注其思想和情绪变化,持续做好抚慰工作。送司法救助金的当天,该院还邀请学校领导、班主任等一同来到范某家里进行慰问。

“抱一抱我的检察官妈妈!”临别时,范某一把抱住赤壁市检察院检察官,流下了感激的泪水。